

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5〕275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师评选 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表彰教师在教书育人、科研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无私奉献的模范事迹和先进典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表彰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2. 坚持注重实绩、择优评选原则；
3. 坚持民主推荐、群众公认原则。

二、评选表彰对象和名额分配

1. 优秀教师在学校工作满 2 年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中评选产生。

2. 优秀教师包括教学标兵、科研标兵和社会服务标兵，每次评选各不超过 10 人，各评选表彰单位推荐优秀教师单项标兵人数不超过 2 人，总数不超过 6 人。

3. 下列人员不参加当年度优秀教师评选：

- (1) 学年内病事假等累计达 3 个月及以上的；
- (2) 在读研究生、访问学者、公派出国以及各类外出培训学习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；
- (3) 学年内受党纪、行政处分的；

- (4) 学年内受到教学事故处理的;
- (5) 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下等次的;
- (6)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。

三、评选表彰条件

1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进取精神,忠诚于教育事业,治学严谨,品德高尚,为人师表。

2. 关心学生全面成长、培养学生全面成才,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,力争教育创新,在教书育人方面贡献突出。

3. 积极承担教学、科研等任务,成果丰硕,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者明显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。

4. 近三年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、获校级先进工作者或在党员民主评议中被评定为优秀。

5. 教学标兵还应满足以下条件:

(1) 近一学年给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总计不少于256个课时且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(2) 近一个学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为优秀,或本科学评教平均成绩为优秀。

(3) 上年度教学业绩至少须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:获省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;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(排名前二);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;获评省级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;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(含创新创业类竞赛)一等奖及以上,

省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，或者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；发表二 A 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；出版教学改革专著。

（4）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。

6. 科研标兵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具有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在研究领域开始形成一定的影响力。上年度科研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：

（1）主持 1 项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；

（2）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并以第一作者或学校认可的通讯作者身份在中外文一级 A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

（3）以第一作者或学校认可的通讯作者身份在中外文 TOP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外文一级 A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；

（4）省部级科研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。

（5）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。

7. 社会服务标兵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具有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在社会服务、资政建议等领域做出重要贡献。上年度业绩至少须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：

（1）获批 1 个正国级肯定性批示；

（2）获批 2 个国家级采纳、副国级肯定性批示；

（3）主持的单个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到学校国家级重点课题认定条件；

（4）负责的社会服务（含社会培训、捐赠）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。

(5) 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。

四、评选表彰组织机构及办法

1. 学校成立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和组织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党校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人才办、学生处、工会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、社会合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任成员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2. 优秀教师每年评选一次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。

3. 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分别组成一个评选表彰单位，各评选表彰单位可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评选推荐办法。

4. 各评选表彰单位应当成立评选表彰工作组，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一般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工会代表等组成，各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组名单须报人事处备案。

五、评选表彰程序

1. 宣传发动：学校布置评选表彰工作，进行广泛宣传发动。

2. 推荐审核：各评选表彰单位按照规定的原则、条件、名额，提出本单位优秀教师推荐人选并公示后，整理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材料，报送人事处。

3. 综合评审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推荐材料，进行推荐资格确认，在征求纪检监察、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推荐对象进行评

审，形成优秀教师建议名单。

4. 学校审定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审核推荐人员材料，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5. 公示确认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后发文表彰。

六、评选结果运用

1. 学校每年对获得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教职工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材料归入个人档案，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进修培养、干部选拔等的重要依据。

3. 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弘扬先进精神，树立楷模形象，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。

七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具体解释。原《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》（浙财大〔2014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